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

说明：1.本文件仅供参考。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

2.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准确理解采购需求、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

3.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类别	建议
1	名称	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市配套供水项目（沙溪分水口至五点梅水库群连通管工程）环境保护验收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联系人（电话）：管殿聆 13360650088
3	中介服务名称	采购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供应商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近三年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有关部门予以通报或处罚的情况，且在信用中国没有失信行为记录。 2.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环境影响评价资格证书

		及环保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3.需要回避的机构：本项目原环评报告编制单位不接受参与本项目投标。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对本项目的建设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环保设施自主验收提供技术服务，编制验收报告，协助甲方取得环保验收合格。 二、服务要求：依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意见，按照现行法规、技术标准开展全流程竣工环保验收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①收集项目环评、环评批复等全套资料，开展现场踏勘、环境现状监测、生态调查；②如有需要，需开展项目建设内容变动分析，存在非重大变动，编制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识别环评批复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梳理存在问题并提出整改建议；③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报告内容深度需满足水利水电生态影响类项目验收要求；④协助建设单位组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组会议，做好现场核查、会务支撑，协助编制《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意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⑤协助完成验收资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20个工作日），完成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线上填报报备；⑥整理全套环保验收归档资料，移交业主归档；后续如项目需要需配合审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查，协助将环保验收全套资料补入本项目水利工程竣工档案。3. 服务要求：（1）所有成果文件必须真实、客观、完整，符合国家、广东省现行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环评批复要求；（2）根据业主、专家、主管部门意见无条件修改完善报告及相关技术文件，直至满足验收报备要求；（3）检测数据必须来源于具备 CMA 资质机构出具的正式检测报告。按照竣工环保验收要求，收集项目资料(含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在无需对甲方的项目工程进行整改的情况，已具备环保验收条件下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最终取得甲方竣工验收合格意见。如甲方的项目需进行整改的，整改时间不计入合同期限。提交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环境调查报告印刷版8份，电子版1份并通过

		专家评审。 三、项目位于东莞市虎门镇和厚街镇境内，是连接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主体工程和调蓄水库、供水水厂之间的输水通道。工程起点位于沙溪分水口量水间，终点为莲花山—芦花坑水厂段原水管道工程（衔接段）L7#井。管道总长度为12.638km，管道敷设采用管道明挖、顶管和隧洞三种敷设方式，沿线设有压力水箱、检修阀井、排气阀井、排泥阀井、流量计及调流阀等附属设施，另在管道尾端建设一座量水间。 四、项目概算总投资为98213.0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81412.35万元，独立费用为6834.77万元，预备费为4412.36万元，管线迁改费4554.08万元，水土保持费用为484.6万元，环境保护投资为512.85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市及松山湖财政按6:4比例分担。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提供服务的地点、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

		3.计价标准：城工通〔2025〕79号。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到获得甲方竣工验收合格意见为止。
9	验收	1.验收时间：由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确定 2.验收方法：提交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环境调查报告通过专家评审。 3.验收标准：编制竣工验收报告并协助甲方公开，登记相关信息，建立档案工作，完成全部自主验收流程，提交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环境调查报告通过专家评审。
10	结算方式	乙方提交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环境调查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以竣工验收报告及专家评审通过文件进行合同结算。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

		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